《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施行

立法赋能老城科技园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国际合作、科技创新等高质量发展;支持园区创新存量建设用地处置、城市更新;推动园区提升服务效能,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近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24条,重点聚焦老城科技园区发展的实际需求,从管理体制、开发建设、产业发展、保障措施等方面设计制度,以立法形式赋予园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依法保障园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条例》已于9月1日起施行。

立法与改革决策有效衔接

澄迈县老城地区开发区包括老城经济开发区、澄迈金马现代物流园、海南生态软件园等片区。作为数据产业创新试验区和高新技术产业核心区,老城地区开发区区位优势明显,产业特色突出,是海南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要区域,承担着打造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先行区的重要任务。

为推动老城地区开发区融合发展,破除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释放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2023年3月,海南省委高位统筹推进老城地区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明确将澄迈金马现代物流园和海南生态软件园整体划入老城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老城科技新城,对园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按照海南省委关于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精准有效衔接,依法制定《条例》,以制度集成创新为引领,为园区在管理体制、投资贸易、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探索和改革提供法律依据,推动园区管理向市场化专业化转变,实现经济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为做好起草工作,澄迈县政府专门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先后赴安徽合肥、浙江杭州、广东深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提前介入指导,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参考省内外园区立法经验和做法。

《条例》的制定与实施,体现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的创新精神,有利于推动园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决策部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重点产业、打造产业集群,为促进园区产业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打造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和千亿级园区的目标,夯实了制度基础和法治保障。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老城科技新城设立后,重点发展数据产业、现代服务业(含现代物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

为推动园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集聚区,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条例》明确,园区应当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国际合作、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科技创新、港产城融合等方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以数字经济、现代物流、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先进制造等为重点的产业集群。

《条例》规定,园区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统筹推进老城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金马现代物流园等各片区协同联动发展。同时,支持园区衔接海口经济圈区域协同发展布局,和周边区域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旅游文化、营商环境、开放合作、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协同联动发展。

为规范园区的管理运行,确保各有关方面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依法行使职责,《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对园区建设与发展的组织领导职责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具体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责。同时规定,省政府设立老城科技园区管理机构,作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与澄迈县政府合署办公、一体化运作,对园区经济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同时规定园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由所在辖区的镇人民政府承担。管理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引进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企业,具体承担园区内的招商引资、运行管理、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等事务。

结合园区规划编制、港产城融合发展、土地利用、投融资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发建设实际需要,《条例》健全园区开发建设体系。其中,明确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可以在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产业用地控制指标,并就港产城融合发展作出规定。

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多种方式整合盘活园区土地资源,支持园区就存量建设用地处置、低效用地分类处置、城市更新等方面开展创新。鼓励园区实行飞地经济等方式,整合或者托管其他园区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并与境内外园区、机构、组织、企业开展产业发展合作。

同时,要求园区依法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投资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模式。并对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创新绿色监管体系、开展绿色低碳园区建设等提出要求。

支持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根据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目标与要求,立足集群发展、聚焦重点产业、突出园区特色,《条例》规定,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培育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平台经济、数据跨境和数字健康等产业,支持园区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开展数据开发利用、开展数字不动产试点、发展数字贸易等,推动园区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

《条例》提出,推动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创新物流业务模式,支持园区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实施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创新、推进港外锚地建设等,经批准和备案的保税油加注企业可以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保税油。同时要求大力发展油气勘探生产服务产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促进海洋油气服务业、油品贸易和油气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在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开展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

《条例》还明确,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产业,聚焦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低碳等产业领域,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及再制造、消费品深加工等产业。

为推动园区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条例》规定,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园区设立多形态总部,围绕园区重点产业打造高水平总部经济集聚区,明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总部经济的专项政策。

《条例》指出,支持园区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探索互联网医疗、多点执业等新模式,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并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

在强化服务保障方面,《条例》明确要求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等服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园区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加强创新创业服务、设立产业发展资金、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建立人才共享机制等配套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漫画/高岳

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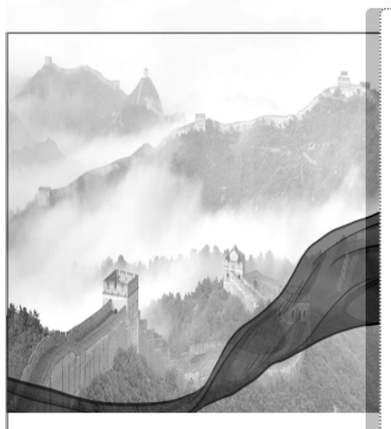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9号国务院令,公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推进新时期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总体思路

- 坚持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制度
- 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细化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
- 坚持统筹协调,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立法法,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做好衔接

有件必备

- 增加备案审查监督对象,将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法律规定的机构制定的规章纳入备案范围,明确其报备主体
- 精简报备材料数量,将报备材料由一式十份调整为一式三份并对报送电子文本提出要求,减轻制定机关工作负担
- 严格报备登记要求,针对一些报备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明确了15日的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时限

有备必审

- 增加审查方式的规定,明确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法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
- 完善审查事项,将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规章规定的措施是否符合立法目的和实际情况增加为审查事项
- 着眼于增强审查科学性,明确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并注重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

有错必纠

- 优化移送审查程序,规定审查发现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处理;必要时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处理
- 完善规章纠错程序,明确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通过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方式对规章进行纠错,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

- 压实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职责,明确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每年向国务院报告工作情况
- 推动形成备案审查合力,规定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配合
- 加强对地方的联系指导,规定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培训、案例指导等方式,推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高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唱完这首《凡人歌》解好那些法律题

追剧学法

近日,电视剧《凡人歌》热播。作为一部现代都市剧,《凡人歌》不仅在情感和人性方面给观众带来了深刻的思考,同时也揭示了诸多法律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婚姻家庭、职场、劳动法等多个方面,反映了现代人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困境。

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侯卫爽带大家一起来看努力生活的"凡人"们遇到了哪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李晓悦所在公司已经让员工连续加班一个月,忍无可忍的李晓悦向公司辞了职。公司要求连续加班一个月,违法吗?

剧中公司要求员工连续加班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单位应当支付加班费。根据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如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可延长工作时间,但同时劳动法也规定了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最多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同时,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加班的,应当支付加班费。劳动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对于违反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将面临劳动行政部门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法律责任;拒不支付加班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场景二:那伟曾经被老板借走身份证,因而莫名其妙成了另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因公司欠债而被讨债的上门索要80万元债务。现实中,公司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公司债务吗?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除非其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否则不需要承担公司债务。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如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其法定代表人会成为被限制高消费的主体。

场景三:沈琳的上司胡海莉在工作期间遭受公司行政部总监老贾的性骚扰,情急之下打了老贾一巴掌。如何界定性骚扰行为?遭遇职场性骚扰该如何维权?

性骚扰的认定应从主客观两个方面综合认定:骚扰者的主观上是出于一种带有性意识的故意,即骚扰者明知自己带有性意识的行为违背被骚扰者的主观意愿,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骚扰者客观上的行为可以表现为作为,即积极主动的言语、身体、眼神或某种行为、环境暗示等;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即利用某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使被骚扰者按照其意志行为。

民法典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在职场中遇到了性骚扰,可以采取以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是司法救济途径。受害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骚扰者承担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民事责任;二是向公安机关报案。性骚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对骚扰者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三是向用人单位寻求帮助,受害人可以向用人单位举报骚扰者的行为,请求单位采取开展调查、做出处置等措施;四是向工会、妇联等组织投诉反映,寻求支持和帮助。

场景四:公司要招新人,直接和人力说不要已婚未育的女性。人力专员沈琳因看中工作能力而招进来的女性正怀着孕,公司知道后意图辞退她。应聘时未告知已经怀孕,公司能以此为由辞退员工吗?

应聘时未告知怀孕,公司也不能以此为由辞退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然而,怀孕情况不属于公司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劳动者基本信息,因此隐瞒怀孕不属于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行为,如果公司以此为由解雇员工,则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同时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若公司辞退怀孕女职工的,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双倍经济补偿的赔偿金。

宋胜男 邹星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案外人权利阻却担保物权强制执行的情形

□ 李成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动产登记所有权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为维护案外人等实际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规定,案外人可以在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也规定了案外人针对一般金钱债权可以阻却执行的情形。

对于已设定抵押权等担保物权的执行标的,案外人能否阻却执行的问题,《规定》明确了对购房人生存权保护的条件,即"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该条款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按照该批复,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优先于抵押权,滞后于购房人的物权期待权,即交付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的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优先于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故抵押权人申请执行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但已销售给消费者的商品房,购房人作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因此,笔者认为案外人的权利如能阻却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对案涉房屋的强制执行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第一,被执行的房屋需为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房屋,即案外人系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且购买案涉商品房的目的需为满足居住需求。如案涉房屋系商铺、写字楼等并不具有居住属性的不动产,则不满足购房人优先保护的条件。

第二,案外人需在案涉房屋被查封之前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且该合同须满足已约定商品房基本状况、商品房价款的确定方式及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形成房屋买卖合意的主要内容。

第三,案涉房屋需为案外人的唯一居住用房。关于"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一般情况下可以理解为案涉房屋同一行政区内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且应当将买受人、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配偶一方以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一并予以考虑。即使案外人家庭成员中的成年子女名下已拥有一套住房、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有非住宅性质的其他房屋且即使案涉房屋为面积较大、价值较高的别墅,只要符合"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的,人民法院即可以将该买受人认定为购房人予以保护。

第四,购房人已支付的价款需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且人民法院应对购房人已支付价款的情况从严审查。即,如果购房人仅能提供发票、收据,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付款事实表示认可,尚不足以认定该条件已满足。

综上所述,判断案外人权利能否阻却担保物权强制执行的问题时,应遵循保障购房人生存权这一理念,合理平衡购房人与债权人的利益。

(作者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